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471,698.11

喜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0,900万元用于风电项目建

设,增济完成后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召开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1114443321.30 16. 行告海茱萸並到城口01月79近11星球的现在。 根据化1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及仁海軍券受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規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478,087,649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

999 998 99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35 931 74元(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

191,864,067.2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9月22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

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969,894.00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3,466,027.50 元,置换已支付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三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44,435,921.50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领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

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5YCAA1B0279号《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嘉泽新能编制的《嘉泽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

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截至2025年9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

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竞集资金监管报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报酬》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9,894.00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435,921.50元。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

数量的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

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5YCAA1B0271号验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甘内容的直尔性 准确性和空敷性承扣注律责任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1

币1.144.435.921.5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异议。

贷款本金及利息1,143,466,027.50元,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43,466,027.50元。

(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人民币969,894.00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0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 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迅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 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太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失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白筹资 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 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按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议

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3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 嘉泽转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No control of the second of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	审议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三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大会)の表示の成立に対している。 (株民栗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近券公司交易終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図は;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与同期

● 公司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

● 收购方中旱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旱

● 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

司股价存在随时急剧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

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

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

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由基本基白身和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

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

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

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

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墓信息知情人名单直字、准确、完整。敬

▲ 公司股票亦具多次触及股票亦具是党法动。严重是党法动信形、部分投资老左左影响市场正

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公司

股票交易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3次异

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

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

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5%,

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2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富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 2025 年 8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11.28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

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

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

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82.85倍,最新市净率为18.4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0

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则》等相关规定,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上证指数、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

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存在随时急剧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其内容的直定性,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 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签记于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

**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政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传真:0951-5100533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 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 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根据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 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c.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驟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 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靈子學用記憶及近年於左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E人将优先股数: E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0, 900万元的议案			
委托	三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扫	E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意投资风险。

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478,087,649股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截至2025年9月30日,因上述原因和可转债 转股原因,使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增至2,912,656,123元(股)。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各监事职务自动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1、完善法定代表人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2."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修迟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调整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的相关职权、与《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保持一致; 4、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 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则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

● 公司主营业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22日至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

]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

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

更事所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挖股股东及其一种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

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9日、9月16

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 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

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进行

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

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妙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60525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龚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资前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勘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音「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二)生产经营情况

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5、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

款; 7、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

6、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代表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

8、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完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9、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10、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修订

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主要 修订内容如下:

(一)"卧左十个"的主法绘一修订为"卧左仝"。

(二)将章节中"监事会或监事"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删除; (三)调整完善了股东会相关职权; (四)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会议程序与决议效力;

(五)完善会议投票程序、委托情况及通知内容:

(六)增加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内容与特别提示要求;

(七)完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以上所有修订内容均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确保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体系的统一性和 合规性。前述修订内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一、公司基本公长平成50%的。同时 根据公司法入制《章指书引》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 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高效、科学决策。主要

(一)"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三)调整完善了董事会、董事长相关职权;

(四)调整元章了董中会《张下队》(四)调整元章了董中会《以的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与方式。 以上所有修订内容均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确保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体系的统一性和 合规性。前述修订内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

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安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美于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白筹资金人民币 1.143.466.027.50元、置换已支付

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9,894.00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435,921.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及《中国 证券投入《海证券投入证券中投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优化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嘉泽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的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修订稿)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高效、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

市场传言,中吴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相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昊芯英确

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吴芯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

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

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吴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 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

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

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

后)中吴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

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

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

上缴至于整股份。 木次停蚀期间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再次对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募信息年

情人名单进行了逐一核对,确保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完整性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提交的信

自无错漏。同时,公司再次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了该等内募信息知情人的框

关股票交易信息。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提及的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1、公司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存在随时急剧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

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

2. 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

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敬请广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

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

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

4.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

3、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

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市场传言。本次交易存在内墓信自提前洲霞、利用内墓信自开展内墓交易的情形。经公司白杏、

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是芯革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在随时急剧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5、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 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 票交易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3次异常 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

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勒请广大投资者 6、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 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5%,同 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2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

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11.28元/ 股,最新市盈率为482.85倍,最新市净率为18.4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0倍,市 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

8、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 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 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 李志奇作为中旱芯英间接股东, 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脾后)中旱芯英股东 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 内墓信自想前洲霞的情形 上述 / 吕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墓信自形成或知釆之前 上述交易不

9.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左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规性确认意 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T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10、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

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 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1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 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

1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 13. 外部海通盘相对较小, 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 公司按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

正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 苗事令亩田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

五、复牌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回售期间"太平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华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23 2025/10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 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 (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
- 15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 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 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 (一)有条件同售条款

- 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目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

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 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为10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22日), 利息为100×1.80%× 100/365≈0.49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49=100.4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1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15日,"太平转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回售条款及价格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 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
-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
- 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 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
-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 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四)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 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 特此公告。